

蚌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蚌防指〔2026〕1号

蚌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7月6日夜间至7日，我市有暴雨，部分地区大暴雨，过程累积降水量80~100毫米，局地150毫米以上。强降水期间伴有短时强降水（40~60毫米/小时）和雷暴大风（8级左右）等强对流天气。省防指已于7月6日16时对我市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。根据《蚌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防指决定于7月6日18时启动我市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要求，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，

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包保责任人和重点部位相关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。高效运行“1311”应急指挥体系，启动联合值守，加密监测频次，滚动会商研判，及时广泛发布预警信息，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和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“叫应”、跟踪反馈机制。突出抓好城乡内涝、中小型水库、地质灾害等防御，加强易涝区域、下穿立交、地下空间、涉山涉水旅游景区、建筑工地、综合商超、教育机构、养老院（机构）、化工园区、尾矿库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处置，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课、停工、停业、停运、停产措施。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”要求，提前果断转移安置受威胁区域人员。强化抢险救援力量备勤，向重点高风险区域前置装备和队伍，确保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行动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突发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防指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

蚌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6年7月6日印发